

江苏大学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国家水泵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流体中心[2019]3号

签发：

流体中心实验室环境及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保证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中心党政一把手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各实验区域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第三条 实验室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四条 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并指定各实验区域负责人，具体负责各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各实验区域负责人对各实验室的安全负有检查、监督、防范、及时处理的责任。

第五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观念，统一认识，确保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第六条 实验室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新进实验室人员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及技能，并通过

学校网上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原则，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情况，及时排除隐患，并按规定做好相关记录。

第八条 落实责任制，层层抓落实，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第二章 消防安全

第九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够的消防器材，置于明显、方便取用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条 经常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室内、室外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道堆放物品阻挡通道。实验室内物品的摆放应事先与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第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明确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违章用电。

第十三条 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台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

第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物品要保管好。

第三章 环境安全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并且要控制噪声，对三废要妥善处理，对噪声要积极采取措施，不污染环境。

第十七条 实验室或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废液、固废的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第十九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和乱丢果皮。

第二十条 外部人员不得在实验室进行大面积施工作业，如确需在小范围内进行施工时，需提前向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申请，签订相关安全协议，并负责维持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对于破坏实验室环境卫生或存在安全隐患而不进行整改的，实验室有权阻止其相关工作。

第四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必须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使仪器设备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度，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物业管理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减小、防止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各类试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试验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试验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不懂操作规程的，不能动用仪器设备。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阻止其继续使用。

第二十四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资料，要按规定存放，由专人妥善保管，不得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中心分管领导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借出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二十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一些备有安全装置的仪器

设备不得随意拆除其安全装置，确需改装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安全准入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并签署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承诺书。未取得证书者，实验室管理人员有权禁止其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七条 导师有责任督促学生完成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并严格遵守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在实验进行期间研究生导师为第一责任人，发现违规行为，实验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对于不听劝阻的，实验室将进行登记并限制其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八条 实验区域加装门禁系统，按照人员性质划分相应权限。未取得实验室准入合格证书者，实验室管理人员有权关闭其门禁权限。不得携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九条 使用开放实验室采取网上预约的程序，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则。未取得实验室准入合格证书者，实验室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预约申请。

第六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三十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立即报告中心、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以严肃处理。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个人，实验室管理部门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

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责任由学生造成,则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并追究其指导老师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于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成绩显著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抄报: